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核实申请书

 （资格核实机构）：

本公司新招用就业人员 人，占职工总数 %，现申请进行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资格核实。

本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，经营处所位于太原市 ，属于 行业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根据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文件规定，属于（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，身份证号 ，联系电话 ，家庭住址 ，已婚/未婚。截止申请之日，个人不涉及法律、债务纠纷（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。

我公司初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后，就业人员共 人，其中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 人，截止目前实有就业人员 人。

本公司委托 （身份证号 ，电话号码 ）办理创业担保贷款资格核实申请业务（附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我公司保证上述情况及随本申请书提交资料的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申报带来的行政、法律和经济等责任。

**（申请第二次或第三次认定时，应一并填写以下内容）**

我公司经 （资格核实机构）审核，于 年 月 日与 （经办银行）签订借款合同（合同号 金额 万元），第 次办理创业担保贷款，现第 次贷款合同期已满，申请第 次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认定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